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过程
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过程的专项说明

1-4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过程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122 号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的专项说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的专项说明》是山西三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山西三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山西三维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山西三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山西三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同时我们注意到：

山西三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2 月到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山西三维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的专项说明》所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了前次募集资金总额。鉴于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 1 月 30 日发布）尚未出台，山西三维公司未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专户集中管理，2007 年 3 月山西三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山西三维公司规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之目的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 二月三日